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县财政税收

1949年6月——1985年12月

第一章 机构和人事概况

第一节 机构沿革

上虞县财政、税务机构的建立和演变，是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设置的。

1949年5月22日，上虞解放，同年6月7日，上虞县人民政府在丰惠镇诞生，接管上虞县国民党政府的地整处和稽征所，成立县财政科，办理经费收支结报及开征农业税和地方税稽征事宜。

1949年6月16日，绍兴国税稽征局上虞稽征所和绍属驻崧厦、百官、章镇三个稽征场成立。为增加财政收入，支援前线，于当月21日开始办理稽征业务。

1950年3月，绍兴国税稽征局上虞稽征所与县地方税机构合并，筹建上虞县人民政府税务局。同年4月11日，经浙江省税务局批准，启用上虞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印信和条戳。

1950年5月，建立县粮政科，办理土地整理、造册和农业税工作。1952年8月，根据精简机构，紧缩编制的精神，财政科与粮政科合并组成县财粮科。

1958年4月，为适应形势，克服机构重叠，人员过多的现象，县税务局、财粮科、保险公司予以合并，设立上虞县财政局，管理全县财政收支、税务、保险、房产等工作。

1961年8月，为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，恢复成立上虞县税务局，与县财政局分设。

1965年3月，财政、税务两局合并为上虞县财政税务局，增设政治工作机构，任命教导员。

1968年10月，上虞县财政税务局机关，除留一人坚持工作外，均到104干校，名曰“斗、批、改”，其业务移入县革委会附属综合办公室，1970年4月移入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财贸服务站。

1971年1月，建立上虞县财政金融局，撤销中国人民银行上虞县支行革委会，对外保留中国人民银行上虞县支行，实行统一领导，业务分别管理。

1977年8月，恢复上虞县财政税务局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虞县支行分设。

基层财税机构，一般以行政区设所，局内以业务性质设股。

1984年房地产管理委员会改变隶属关系，由财政税务局划归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。

附：上虞县财政、税务机构沿革图

第二节 人事更迭

上虞县财政、税务机构历任负责人的更迭，是根据财政、税务工作的业务范围排列的。任职时间，以任命文件为准。

附表：上虞县历任财政、税务机构负责人名录